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

109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

家暴殺人案件

審理計畫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五日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年1月5日（星期二）09時30分至12時10分。

審理期日：110年1月5日（星期二）14時00分至17時05分

110年1月6日（星期三）09時30分至12時10分

13時30分至17時15分

110年1月7日（星期四）09時30分至12時15分

13時30分至16時00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1樓刑事第13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劉淑玲法官
受命法官	何啓榮法官
陪席法官	傅思綺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洪鈺勛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黃鈺斐檢察官
被告	陳張紅花（由袁曉君律師擔任）
選任辯護人	林楊鎰律師
	李宏文律師
	李翎瑋律師
書記官	本院書記官張詠昕
通譯	本院法官助理吳芸臻、林冠丞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人	李冬鑾
證人	陳再來
證人	陳致遠
證人	精神鑑定醫師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㈠、陳張紅花為陳水淼之配偶，2 人同住在桃園市觀音區模擬一街1 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㈡、陳張紅花於民國105 年8 月8 日下午1 時30分許，在上址住處，基於殺人犯意，在其他同住家人均外出工作，僅其與陳水淼在家之際，見陳水淼飯後在客廳沙發上打盹，左手持廚房菜刀朝陳水淼身後砍其頭部數刀，再繞至陳水淼面前砍其頭部數刀，陳水淼則以雙手抵抗，陳張紅花仍以菜刀面繼續敲擊陳水淼頭部，迨陳水淼無力支撐自沙發上滑至地面倒下時，再砍陳水淼頭部數刀，陳水淼全身遭多重銳創及鈍挫傷，頭部銳創至少15刀，嗣陳水淼因頭部受有多處銳創，大量出血，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二、被訴之罪名：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嫌、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既遂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意旨：

被害人是其先生，兩人感情很好，是被害人說他生病、很難過，拜託讓他死，是其先生拜託其讓他死的，其不可能會故意殺被害人等語。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㈠、被告為31年出生、被害人為27年出生，被告與被害人乃結褵逾50年一起生活之夫妻，被害人自97年起即受痛風所苦，101年11月間另有夜尿、未特定性尿失禁、頭暈目眩、頭痛等症狀；102年6月間因泌尿道感染症（頻尿、解尿疼痛）、急性周邊重度疼痛而至壢新醫院急診；自104年3月起，則開始因其他精神問題、老年癡呆症、腎功能不良所致其他疾患、貧血及攝護腺肥大、夜間疑尿症、其他尿失禁、尿道感染等至壢新醫院神經內科、泌尿科看診。迄104年12月間，則因右側

肢體無力、中風口齒不清至壢新醫院急診，同月再因肺炎、失智症、痛風性關節炎、慢性腎衰竭、糖尿病、意識不清、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痛風改至長庚醫院就診。105年1月起病痛加劇，包括敗血症、無行為障礙失智症、短暫性大腦缺血發作、肺炎、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慢性腎臟病、尿道感染等，之後均未見好轉，每月看診次數逐漸增加；被害人於105年6月22日至同年月26日，復因左足踝傷口感染、癒合不良、組織缺損，於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接受清創手術並裝設尿管；於105年7月間更增過敏性蕁麻疹、左腳踝痛風石等病症；於105年7月29日又因攝護腺肥大、腎衰竭，經林口長庚醫院予以尿管留置及藥物治療；於105年7月31日因泌尿系統發炎導致發燒而至壢新醫院急診並住院觀察至同年8月6日出院返家，無法自理生活，上開期間均由被告全日獨力照護。被告雖與親人同住，但仍須負擔照護被害人之責，於被害人中風並於105年1月15日出院後，負擔更是加重。

㈡、被告自己自87年起亦受諸多病痛所苦。除便秘、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肌筋膜疼痛等外，亦有震顫麻痺、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慢性 B 型肝炎、次發性帕金森氏症、肩部原發性局部關節病、肩部旋轉環膜徵候群及有關疾患所苦。

㈢、被害人為了怕兒女擔心，多不會向兒女訴說其飽受病痛所苦不想活，但因被告為其配偶，不僅生活在一起，而且是照料被告之人，故被害人只會私下向被告表示其飽受諸多病痛所苦不想活、希望被告能結束其病痛所苦、不要再連累被告及子孫，被告始依被害人的意思結束其病痛而殺之，是被告是基於被害人欲死亡，受囑託的意思而殺之，並非如起訴書所指違反被害人的意思而殺之。

㈣、被告患有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次發性帕金森氏症等等諸多疾病，難認被告會捏造被害人求死意思而殺之，反而可信被告是基於被害人求死之意思而殺之。何況，不能以一般人正常精神及心理狀況來理解被告本身精神及心理狀況，更可採信被告是基於被害人求死之意，受囑託而殺之。且被告本身患有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次發性帕金森氏症等等諸多疾病，亦合理可認被告於行為時具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況。

㈤、退步言之，通常一般人處於被告相同情狀（經濟狀況差、被告患有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次發性帕金森氏症、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震顫麻痺等等、被告是31年出生、被告是全日照料被害人之人）觀之，難以期待被告要結束被害人病痛，不會以被害人死亡方式作為選擇，益徵被告造成被害人死亡具有無期待可能性而可作為被告阻卻或免除責任事由。

肆、本案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案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被告為被害人之配偶，2 人同住在桃園市觀音區模擬一街1 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㈡、被告於105 年8 月8 日下午1 時30分許，在上址住處，因其他同住家人均外出工作，僅其與被害人在家。

㈢、被告見被害人飯後在客廳沙發上打盹，左手持廚房菜刀朝被害人身後砍其頭部數刀，再繞至被害人面前砍其頭部數刀，被害人則以雙手抵抗，被告仍以菜刀面繼續敲擊被害人頭部，迨被害人無力支撐自沙發上滑至地面倒下時，再砍被害人頭部數刀。

㈣、被害人全身遭多重銳創及鈍挫傷，頭部銳創至少15刀，嗣被害人因頭部受有多處銳創，大量出血，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㈤、被告事後有將屋內之血跡擦拭，並將兇刀清洗後放回廚房內。

㈥、被告於案發後曾向證人陳致遠稱有竊賊入室行竊並殺害被害人，後於被害人頭七時，則向家屬坦承自己有砍被害人。

二、本案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㈠、被害人是自何時起不能自裡生活？被害人生前由何人照顧？照顧方式為何？

㈡、被害人是否自己有死亡之決意？被告殺害被害人，是否有得到被害人之囑託始持刀砍殺被害人？被告主觀上是基於殺人犯意或加工自殺之犯意而殺害被害人？被告所為是構成普通殺人行為或加工自殺行為？

㈢、被告行為時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況，若有，其辨識能力、控制能力程度為何？有無刑法第19條第2 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㈣、被告之犯罪情狀，有無刑法第59條所規定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之情事？

㈤、被告本案之行為，依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款事由，應如何量刑？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1、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為被害人之配偶，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
2	1. 被告於 105 年 8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在上址住處，因其他同住家人均外出工作，故僅其與被害人在家。 2. 被告見被害人飯後在客廳沙發上打盹，左手持廚房菜刀朝被害人身後砍其頭部數刀，再繞至被害人面前砍其頭部數刀，被害人則以雙手抵抗，被告仍以菜刀面繼續敲擊被害人頭部，迨被害人無力支撐自沙發上滑至地面倒下時，再砍被害人頭部數刀。	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轄區內死亡案現場初步勘察報告，暨案發地址各房間勘察照片、大園分局轄內死亡案現場勘察照片、現場照片、現場圖。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刑生字第 105 0075019 號鑑定書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沙發血跡噴濺照片、大園分局現場勘察報告暨刑案現場測繪圖 1 份、刑案現場照片、0808 專案鑑識報告所附照片。 4. 105 年 8 月 11 日勘驗筆錄、0808 專案鑑識報告（4）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105 年 8 月 8 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6. 菜刀 1 支 7. 被告之上衣 1 件、褲子 1 件
3	1. 被害人全身遭多重銳創及鈍挫傷，頭部銳創至少 15 刀。 2. 嗣被害人因頭部受有多處銳創，大量出血，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1. 法醫部法醫研究所 105 年 8 月 31 日法醫理字第 10500044540 號函暨（105）醫鑑字第 1051103108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不含解剖照片） 2. 相驗屍體證明書 1 張 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1 份

2、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無。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1、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1.被告行為時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況？ 2.若有，其辨識能力、控制能力程度為何？ 3.是否確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109 年 11 月 27 日桃療司法字第 1090000001 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2	1.證人於案發當日經證人陳致遠撥打電話告知被害人死亡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2.證人於案發當日偕同警員第一個抵達該住處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3.證人於案發後經被告向其坦承殺害被害人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4.被害人生前並無向任何親屬表示過輕生念頭之事實。 5.被告向其表示有清洗現場、被害人身上及菜刀上之血跡之事實。 6.被告犯罪手段、所生危險、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量刑因子。	傳喚證人即被害人之次媳李冬鑾
3	1.證人於案發後頭七當日第一時間經被告向其坦認殺害被害人。 2.被害人生前並無表示過輕生之念頭。 3.家庭分工照顧被害人之方式為何。 4.被害人生前未曾交代後事。 5.被害人生前不能自理生活之期間為何。 6.被告犯罪手段、所生危險、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量刑因子。	傳喚證人即被害人長子陳再來

2、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1.被害人是由被告照顧，二人感情良好。 2.被害人有無輕生念頭。	傳喚證人即被害人之次子陳致遠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2	1. 被告行為時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況？ 2. 若有，其辨識能力、控制能力程度為何？ 3. 是否確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傳喚證人即精神鑑定醫師
3	被害人自 97 年起即受痛風所苦，101 年 11 月間則另有夜尿、未特定性尿失禁、頭暈目眩、頭痛等症狀；102 年 6 月間因泌尿道感染症（頻尿、解尿疼痛）、急性周邊重度疼痛而至壢新醫院急診；自 104 年 3 月起，則開始因其他精神問題、老年癡呆症、腎功能不良所致其他疾患、貧血及攝護腺肥大、夜間遺尿症、其他尿失禁、尿道感染等至壢新醫院神經內科、泌尿科看診。於 104 年 12 月間，則因右側肢體無力、中風口齒不清至壢新醫院急診，同月再因肺炎、失智症、痛風性關節炎、慢性腎衰竭、糖尿病、意識不清、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痛風改至長庚醫院就醫。105 年 1 月起病痛加劇，包括敗血症、無行為障礙失智症、短暫性大腦缺血發作、肺炎、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慢性腎臟病、尿道感染等，之後均未見好轉，每月看診次數逐漸增加。被害人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月 26 日，復因左足踝傷口感染、癒合不良、組織缺損，於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接受清創手術並裝設尿管；於 105 年 7 月間更增過敏性蕁麻疹、左腳踝痛風等病症；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又因攝護腺肥大、腎衰竭，經林口長庚醫院予以尿管留置及藥物治療；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因泌尿系統發炎導致發燒而至壢新醫院急診並住院觀察至同年 8 月 6 日出院返家，無法自理生活。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被害人病歷資料 2. 壢新醫院被害人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診療單、生化檢驗報告單 3. 長庚醫院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06 年 2 月 15 日（105）長庚院法字第 1910 號函所附被害人就診明細、急診病患動態查詢資料
4	被告罹患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肌筋膜疼痛等外，亦有震顫麻痺、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慢性B型肝炎、次發性帕金森氏症、肩部原發性局部關節病、肩部旋轉環膜徵候群及雙側聽障等諸多疾病	壢新醫院被告之病歷、診斷證明書、診療單、生化檢驗報告單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1月5日（星期二）

時間	預估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09：30～11：30	2 小時	審判長	選任程序
11：30～11：40	10 分鐘	審判長	國民法官宣誓
11：40～12：10	30 分鐘	審判長	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審前說明
12：10～14：00	**用餐時間**		
14：00～14：15	**起始程序**		
	2 分鐘	審判長	人別訊問
	3 分鐘	檢察官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7 分鐘	審判長	權利告知 被告為認罪與否及答辯
	3 分鐘	辯護人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14：15～14：35	20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4：35～14：55	20 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4：55～15：05	10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與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15：05～15：30	**調查犯罪事實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20 分鐘	檢察官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5 分鐘	辯護人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15：30～15：45	**中間休息**		
15：45～17：05	**調查犯罪事實爭執事項之證據**		
	30 分鐘	檢察官	主詰問證人李冬鑾
	30 分鐘	辯護人	反詰問證人李冬鑾
	5 分鐘	檢察官	覆主詰問證人李冬鑾
	5 分鐘	辯護人	覆反詰問證人李冬鑾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李冬鑾

110年1月6日（星期三）

時間	預計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9：30～10：40	調查犯罪事實爭執事項之證據		
	25 分鐘	檢察官	主詰問證人陳再來
	25 分鐘	辯護人	反詰問證人陳再來
	5 分鐘	檢察官	覆主詰問證人陳再來
	5 分鐘	辯護人	覆反詰問證人陳再來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再來
10：40～10：50	中間休息		
10：50～12：10	調查犯罪事實爭執事項之證據		
	30 分鐘	辯護人	主詰問證人陳致遠
	30 分鐘	檢察官	反詰問證人陳致遠
	5 分鐘	辯護人	覆主詰問證人陳致遠
	5 分鐘	檢察官	覆反詰問證人陳致遠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致遠
12：10～13：30	用餐時間		
13：30～13：40	調查犯罪事實爭執事項之證據		
	5 分鐘	檢察官	爭執事項之書證調查（被告之精神鑑定報告）
	5 分鐘	辯護人	爭執事項之書證調查（被害人、被告之病歷）
13：40～16：00	調查犯罪事實爭執事項之證據		
	50 分鐘	辯護人	主詰問證人桃園療養院鑑定醫師
	50 分鐘	檢察官	反詰問證人桃園療養院鑑定醫師
	10 分鐘	辯護人	覆主詰問證人桃園療養院鑑定醫師
	10 分鐘	檢察官	覆反詰問證人桃園療養院鑑定醫師
	2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桃園療養院鑑定醫師
16：00～16：10	中間休息		
16：10～16：50	調查犯罪事實爭執事項之證據		

時間	預計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15 分鐘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5 分鐘	辯護人	詢問被告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詢問被告
16：50～17：15	**調查量刑之相關證據**		
	10 分鐘	檢察官	本案量刑證據
	10 分鐘	辯護人	本案量刑證據
	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被告前案紀錄表 就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為補充訊問

110年1月7日（星期四）

時間	預計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09：30～10：00	3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10：00～10：30	30 分鐘	被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10：30～10：40	**中間休息**		
10：40～10：50	10 分鐘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10：50～11：20	30 分鐘	檢察官	科刑範圍之辯論
11：20～11：30	10 分鐘	被告	科刑範圍之辯論
11：30～12：00	30 分鐘	辯護人	科刑範圍之辯論
12：00～12：15	15 分鐘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12：15～12：16	1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宣示本案辯論終結
12：16～13：30	**用餐時間**		
13：30～16：00	1.5 小時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及宣判
16：00～17：30	1.5 小時	院長	座談會暨感謝國民法官、與會人員參與